赣榆区推进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87号）、《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若干政策措施（第7号）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方案》（连政办传〔2022〕107 号），以及《关于印发〈赣榆区推进市设“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协调办〔2023〕3号）文件要求，在海鲜电商“一件事”的基础上，试点推进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实现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一次办”联办、高效办为目标，根据海洋渔业产业实际需要，从海鲜育苗、养殖、捕捞、仓储、加工、销售和渔船登记、船员登记等环节，将海洋渔业产业可能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都纳入“一件事一次办”范畴，进行联动办理、关联审批，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榆快办”政务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海鲜育苗、养殖集成服务

将海鲜育苗、养殖、捕捞环节可能涉及的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新办登记）、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核发）等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按照服务项目进行细致分类，细化梳理全流程和优化流程，提供精准服务。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和服务清单提供审批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二）海鲜仓储、加工、销售集成服务

将海鲜仓储、加工、销售环节可能涉及的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食品经营许可（新设）、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对涉及的办理事项要同步进行梳理合并，重构办事指南，提供套餐式、主题式服务。（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渔业捕捞、渔船登记、检验集成服务

将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核发、换发）、渔业船舶登记（核发、变更、注销）、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核发）等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通过梳理共享材料，分情景再造审批流程，确保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实现一次集成办理、多证联发。（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四）船员登记集成服务

将船员登记可能涉及的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核发、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证书核发等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提供企业和群众网上申报渠道，并依托政务服务审批系统实现“两个免于提交”。（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方式

（一）服务内容。赣榆区行政辖区内对市场主体申请海鲜育苗、养殖、捕捞、仓储、加工、销售、渔船登记、检验、船员登记的，强化行政审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业务协同，对海洋渔业产业链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准入条件不变，科学合理设置线下窗口或专区，结合实际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二）办理方式。线上办理，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连云港市政务服务旗舰店实现网上办理，通过在“一件事”办理专区设置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申报模块，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信息预填”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实现“网上办”。线下办理，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渔业管理分中心和各镇便民服务中心或市场监管分局分别开设“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限时办结”，同时积极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手段。

（三）工作进度。2023年8月25日前，做好部门协调对接，制定印发改革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线下窗口设置，开展线上线下改革试运行；2023年10月前，实现线上线下常态化运行。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改革，将之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并根据业务条线明确专人加强协调。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印发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和联席会议制度。

（二）细化工作分工。根据赣榆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相关部门对所涉及的事项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制定计划、有序推进，确保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知晓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推动服务功能、流程和模式等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

1.赣榆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

2.赣榆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办事指南

3.赣榆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4.赣榆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1：

赣榆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

联席会议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着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我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改革落地落实，建立赣榆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成，区行政审批局为牵头召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行政审批局分管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领导担任召集人，相关单位科室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审批科，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做好联席会议文电办理、统筹协调、督查考核以及相关会议和活动组织等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职能

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集成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在区协调办领导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集成服务工作。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中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工作部署，研究全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改革工作；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加强各部门单位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协调解决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改革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通报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完成区协调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建立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工作联络群，牵头建立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

　　2.通过与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平台的系统对接，负责受理或录入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仓储、加工、销售环节申请，及时办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企业主体申请的食品经营许可（新设）、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3.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食品经营许可（新设）、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4.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5.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农业农村局

1.通过与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平台的系统对接，负责受理或录入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及时办理海鲜育苗、养殖、捕捞、渔船登记、船员登记环节申请，及时办理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新办登记）、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核发、换发）、渔业船舶登记（核发、变更、注销）、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核发）、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核发、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证书核发。

2.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海鲜育苗、养殖、捕捞、渔船登记、船员登记等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3.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4.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时接收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信息，负责受理自然人主体申请的加工、销售环节申请，及时办理自然人主体申请的食品经营许可（新设）、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2.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海鲜加工、销售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3.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4.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会议议题内容需要，可以通知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国家及省、市、区营商环境中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改革推进工作，通报、分析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及时讨论研究对策。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单位负责整理。联席会议不能议定或需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按程序提请区委区政府审定。

　　（二）信息联系报告制度

　　各成员单位应将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开展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有关工作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办公室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信息联系报告工作，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办公室备案。

　　（三）调查研究制度

　　联席办公室要针对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需要调研的课题建议，由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责成有关部门开展调研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工作需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及时报送联席办公室。对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特殊问题，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

　　（四）问题通报制度

　　强化工作落实，提高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建立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问题通报制度，及时将存在的问题通报到相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做好本部门涉及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的相关工作，主动研究优化提升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五、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召集人：王冬梅 　区行政审批局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欧阳帆 　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审批科科长

王传堂 　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审批科科室负责人

范昊迪 　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审批科科室负责人

辛 华 区农业农村局渔业科科长

孙 洁 区农业农村局渔政科科长

胡平顺 区农业农村局船检科科长

杨玉红 区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海洋渔业分中心主任

徐丽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微企业发展促进科科长

联络员：秦绪明 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审批科办事员

闫 健 　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审批科副科长

杨泗振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成军 区农业农村局渔业科科员

王亚霏 区农业农村局渔政科科员

刘媛媛 区农业农村局船检科科员

郑惠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

附件2：

赣榆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赣榆区从事渔业育苗、养殖、捕捞、船舶检验、船舶登记、船员登记以及海鲜仓储、加工、销售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或自然人。

三、涉及审批备案事项

1.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区农业农村局）；

2.水域滩涂养殖证（新办登记）（区农业农村局）；

3.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核发）（区农业农村局）；

4.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换发）（区农业农村局）；

5.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6.渔业船舶登记（核发）（区农业农村局）；

7.渔业船舶登记（变更）（区农业农村局）；

8.渔业船舶登记（注销）（区农业农村局）；

9.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核发（区农业农村局）；

10.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证书核发（区农业农村局）；

11.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核发）；

12.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设）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区行政审批局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区行政审批局）。

三、实施依据

（一）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八条 《水产苗种水产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产苗种场由所在地的市或者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二）水域滩涂养殖证（新办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规划确定用于养殖的国有水域和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域、滩涂水产养殖使用权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核发水产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和滩涂从事养殖水产。核发水产养殖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养殖生产者不得超过水产养殖证许可的范围从事生产。 第十四条第二款 取得集体水域和滩涂承包经营权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领取水产养殖证，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注册登记，并发给水产养殖证。

3.《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号） 三、受委托机关之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第1、3项：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使用证的核发；集体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核发（委托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三）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核发、换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四）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

第三十六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或者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申请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

（一）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船名变更、船籍港变更的；

（二）作业场所、作业方式变更的；

（三）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但渔船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四）渔业捕捞许可证污损不能使用的。

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届满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发证机关批准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时，应当收回原渔业捕捞许可证，并予以注销。

第三十七条 在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

（一）渔船作业类型变更的；

（二）渔船主机、主尺度、总吨位变更的；

（三）因购置渔船发生所有人变更的；

（四）国内现有捕捞渔船经审批转为远洋捕捞作业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还应当办理原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手续。

（五）渔业船舶登记（核发、变更、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８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六）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核发、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七）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八）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设）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九）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二部分 （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2.《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5〕4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3.《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 第八条 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4.《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4〕2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法人（不含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方式和内容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六条 《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以下权限实施分级备案： （一）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1亿美元及以上的，以及省属管理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以下的，由省辖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5.《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05〕38号） 附件《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五条 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和跨市级行政区域、跨流域的基本建设类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技术改造类项目由省经贸委备案；其余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五条 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和跨市级行政区域、跨流域的基本建设类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技术改造类项目由省经贸委备案；其余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受理条件

（一）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1.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有与水产苗种生产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繁殖用亲体来源于原种场、良种场，符合质量标准，群体达到一定数量。

（二）水域滩涂养殖证（新办登记）

1.申请、受理和审查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

2.符合养殖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

3.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4.不影响防洪安全和水上交通安全；

5.申请水域不存在管辖异议；

6.申请水域界址、面积清楚，无权属争议。

（三）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核发、换发）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 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2.符合《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0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四）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

（一）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二）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三）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

申请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供：

（一）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

（二）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三）非专业远洋渔船需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暂存的凭据。

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其中，申请到B类渔区作业的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还应当依据有关管理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申请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作业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事由和计划；承担教学、科研等项目租用渔船的，还应提供项目计划、租用协议。

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科研调查、教学实习任务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四）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1月7日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4.渔船交易合同；

5.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1.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

2.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

（4）渔船交易合同；

（5）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2）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4.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5.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6.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五）渔业船舶登记（核发）

1.渔业船舶船长不超过30米（不含30米）。

2.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

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①制造渔业船舶，提交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②购置渔业船舶，提交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③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④渔业船舶共有的，提交共有协议；

⑤其他证明渔业船舶合法来源的文件。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4）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

（5）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6）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7）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8）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9）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3.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

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5）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6）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7）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

（8）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国籍登记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的，免予提交前款规定的第（1）（2）（3）（4）（5）（6）项材料。

（六）渔业船舶登记（变更）

1.渔业船舶船长不超过30米（不含30米）。

2.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船名；

（2）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3）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

（4）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5）船舶共有情况；

（6）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

3.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变更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航行签证簿；

（3）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①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以外的渔业船舶船名变更的，提交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②更新改造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③渔业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提交公安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证明文件；

④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提交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和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租赁合同变更的，提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和租赁登记证书；

⑤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提交共有协议和共有各方同意变更的书面证明。

（七）渔业船舶登记（注销）

1.渔业船舶船长不超过30米（不含30米）。

2.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

（1）所有权转移的；

（2）灭失或失踪满六个月的；

（3）拆解或销毁的；

（4）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

3.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注销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

（3）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4）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①渔业船舶所有权转移的，提交渔业船舶买卖协议或所有权转移的其他法律文件；

②渔业船舶灭失或失踪六个月以上的，提交有关渔港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渔业船舶拆解或销毁的，提交有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

④渔业船舶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或租赁登记的，提交相应登记注销证明书；

⑤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提交不再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书面声明。

（5）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核发

1.职务船员是负责船舶管理的人员，包括以下五类：

（1）驾驶人员，职级包括船长、船副、助理船副；

（2）轮机人员，职级包括轮机长、管轮、助理管轮；

（3）机驾长；

（4）电机员；

（5）无线电操作员。

职务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等级（机驾长证书）。适用于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的渔业船舶上，驾驶与轮机岗位合一的船员。

**此“一件事”仅办理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且区级仅能办理机驾长职务船员证书。**

2.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

（3）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4）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第3点），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5）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3.申请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考试资历条件：

（1）初次申请：申请助理船副、助理管轮、机驾长、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职务船员证书的，应当担任渔捞员、水手、机舱加油工或电工实际工作满24个月。

（2）申请证书等级职级提高：持有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并实际担任该职务满24个月。

（九）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证书核发

1.普通船员是职务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普通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此“一件事”仅办理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2.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年满16周岁；

（2）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第3点）；

（3）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3.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1）视力（采用国际视力表及标准检查距离）

①驾驶人员：两眼裸视力均0.8以上，或裸视力0.6以上且矫正视力1.0以上；

②轮机人员：两眼裸视力均0.6以上，或裸视力0.4以上且矫正视力0.8以上。

（2）辨色力

①驾驶人员：辨色力完全正常；

②其他渔业船员：无红绿色盲。

（3）听力

双耳均能听清50厘米距离的秒表声音。

（4）其他

①患有精神疾病、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严重损害健康的传染病和可能影响船上正常工作的慢性病的，不得申请渔业船员证书；

①肢体运动功能正常；

③无线电人员应当口齿清楚。

（十）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核发）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船长低于24米（不含24米）的渔业船舶。

2.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

（1）制造的渔业船舶；

（2）改造的渔业船舶（包括非渔业船舶改为渔业船舶、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改为远洋作业的渔业船舶）；

（3）进口的渔业船舶。

3.所有检验均应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检验机构申报。

4.船舶所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船舶修造开工的3 个工作日之前，向船舶检验机构申报初次检验。

5.已取得渔船船网工具指标书、渔业船舶船名核准书。

6.已完成图纸审查申报，取得经审查批准的图纸及图纸批准书。

（十一）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设）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1.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设）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申请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的经营者，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条件，并依法按照规定经营。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新的相关规定，则从其规定。

（十二）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1.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2.项目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提供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3）项目总投资（含用汇）；

（4）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3.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通过在线平台上传盖章后的承诺函。

六、提交材料

见《赣榆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目录》（附件3）。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江苏省政务网登录“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专栏，或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现场递交相关申请事项所需材料。

（二）受理。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发放补正通知书；对申报材料齐全或已经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申请，应当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受理决定，发放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不属于许可范围或不属于相关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核、审批。各相关部门分别并联办理相关事项，对不需现场核查的备案或审批事项，及时作出备案或准予许可决定；对需现场核查的审批事项，专窗人员和办理部门商定现场检查时间，统筹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现场检查，做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对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的或现场检查需整改且整改到位后符合要求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不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或现场检查需整改但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公示。对于需要许可公示的事项，依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给予发证。

（五）出证、送达。各相关部门及时反馈办件结果，由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汇总后在承诺办件时限内颁发给申请人。

（六）归档。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纸质档案根据环节分类由受理窗口所属统一保管，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保留复印件，同时加注原件留存说明。

具体流程参见《赣榆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流程图》（附件4）。

八、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或自然人。

九、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办理方式

（一）线上办理。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办理，通过在“一件事”办理专区设置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申报模块，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连云港旗舰店“一件事”办理专区。

（二）线下办理。

1.办理渔业育苗、养殖、捕捞、船舶检验、船舶登记、船员登记环节事项请至海洋渔业分中心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受理窗口申请。

（1）办理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渔业管理分中心一楼综合窗口（青口镇黄海东路310号）

（2）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咨询电话：0518-87096019

2.办理海鲜仓储环节，请至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受理窗口申请。

（1）办理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01、A02窗口（赣榆区盛世路8号）

（2）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夏季：下午14:00-17:00，春、秋、冬季：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咨询电话：0518-80310501

3.办理加工（非生产）、销售环节，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请至区政务服务中心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受理窗口。

（1）办理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行政审批局“一件事”综合窗口（赣榆区盛世路8号）

（2）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夏季：下午14:00-17:00，春、秋、冬季：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咨询电话：0518-80310506

4.自然人请至镇为民服务中心或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分局一件事受理窗口申请。

（1）办理地址：镇为民服务中心或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分局一件事受理窗口

（2）办理时间：

青口分局：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春、秋、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其他分局：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春、秋、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咨询电话：青口分局：0518-86212624；城西分局：0518- 80629816； 宋庄分局：0518-80629880；墩尚分局：0518-86411007； 沙河分局：0518-86481040； 城头分局：0518-86561006；厉庄分局：0518-86712315；黑林分局：0518-86712315； 金山分局：0518-86731516；石桥分局：0518-86811007；柘汪分局：0518-86850109海头分局：0518-86891013；赣马分局：0518-86395779；塔山分局：0518-86395779；班庄分局：0518-86561006。

附件3：

赣榆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  |  |
| --- | --- |
| 项 目 | 申请材料 |
| 通用材料 | 1.营业执照（申请人为法人时提供）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时提供）  3.居民身份证（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  4.户口簿（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  5.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户口本或身份证） |
|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领表  2.技术力量相关证明  3.固定生产场地证明  4.亲本来源证明  5.苗种生产执行的操作规范（非必要）  6.水质监测情况说明  7.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8.尾水处理设施  9.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换证时需要） |
| 水域滩涂养殖证（新办登记） | 1.申请表  2.界至图  3.不动产权证、承包合同  4.水域滩涂使用权属证明书（集体水域）  5.原养殖证 |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核发） | 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内部流转）  2.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内部流转）  3.所有权登记证书（内部流转）  4.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内部流转） |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换发） | 1.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内部流转）  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内部流转）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内部流转）  4.原捕捞许可证 |
|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 1.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2.渔船拆解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照片）  3.委托书公证处公证  4.购置渔船需提交买卖协议及公证处公证 |
| 渔业船舶登记（核发） | 1.渔业船舶接收证明  2.渔业船舶交接书  3.买卖协议公证书（若网批时已提供过，无需重复提供）  4.渔船建造合同  5.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内部流转）  6.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内部流转）  7.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内部流转）  8.渔业船舶注销中止证明书（原船）（内部流转）  9.渔业船舶船名核准书（内部流转）  10.如为养殖渔船还需要提供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11.渔船照片 |
| 渔业船舶登记（变更） |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内部流转）  2.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原船）（内部流转）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内部流转）  4.原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  5.原国籍证书 |
| 渔业船舶登记（注销） | 1.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原船）（内部流转）  2.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3.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原件  4.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内部流转）  5.渔业船网工具拆解证明（内部流转） |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核发） | 开工前申报材料：  1.船舶检验申报书；  2.新建渔业船舶开工申报书；  3.渔船船网工具指标书（内部流转）；  4.渔业船舶船名核准书（内部流转）；  5.经审查批准的图纸及图纸批准函；  6.船舶修造合；  7.其他材料。  建造检验完成后提供：  1.完工图纸及技术文件；  2.X射线探伤报告；  3.渔业船舶出厂技术文件；  4.质量证明书；  5.渔船检验流程控制表；  6.质量证明书；  7.重要船用产品证书；  8.其他材料。 |
| 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核发 | 1.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2.原渔业船员证书（非必要）  3.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4.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
| 渔业船舶普通船员证书核发 | 1.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2.原渔业船员证书（非必要）  3.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4.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设）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含外设仓库）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1.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盖公司章法人签字，属地政府盖章签字上传）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盖章上传） |

附件4：

赣榆区海洋渔业产业链“一件事”流程图

